



建设信息参考

● 北京：加强违法群租房治理 防范疫情传播风险

近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印发《关于加强本市租赁中介行业疫情防控的通知》，加强违法群租房治理疫情防控工作，并要求房屋租赁中介企业落实疫情防控责任。要求各企业将疫情防控工作纳入社区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社区各项防控措施。

一方面，明确各租赁中介企业疫情防控责任人和联系人，要求防控责任人和联系人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到，服从社区防控工作安排，积极配合社区摸排往来人员情况，向社区提供出租房屋和承租人动态信息，告知房屋承租人抵京后及时向在京居住地社区报告。另一方面，加强租赁中介企业在京员工疫情防控管理，建立员工健康状况台账，并每日向社区报告，确保所有租赁中介行业的从业人员纳入社区防控管理范围。

在违法群租房整治工作方面，北京建立违法群租房接诉即办、快速响应机制，第一时间对12345热线投诉举报、舆情反映的线索进行排查，重点加强对承租人疫情防控管理，确保房屋内全部承租人已在社区完成个人信息登记工作并纳入社区防控体系。同时依法妥善安置承租人，从常规违法群租房治理的“以治为主”提升到“以防为主，防治结合”，防范群租可能引发的疫情传播风险。

● 山西：建筑业分类分区复工复产

近日，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促进建筑行业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山西省建筑业分类分区复工。低风险区采取“外防输入、统筹兼顾”策略全面复工；中风险区采取“内防扩散、防范聚集”策略，做到疫情防控与项目复工同步进行；高风险区实施“遏制流行、严防输出”策略，灵活方式安排人员工作，确保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逐步扩大复工范围。

《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项目工地疫情防控，尤其是农民工聚集场所消毒、防疫知识宣传、人员排查等工作，防输入、防输出，确保疫情不扩散，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对涉及公共卫生、脱贫攻坚、重大产业、重要基础设施、重要民生的项目，要加大帮扶力度，积极指导帮助科学编制复工方案，确保项目复工有序、规范、安全。结合工作实际简化复工复核要求和程序，不得增加、提高复工条件。因疫情导致在建项目未复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方提出复工要求，承包方人员复工返岗所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费，按规定采取隔离措施、增加临时设施等为防止疫情扩散而产生的费用，应以实结算。

● 贵州：运用大数据护航全省工程项目复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贵州省人社厅近日联合发出《关于运用大数据手段做好全省工程项目复工复产登记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目前全省工程项目复产复工时期，充分利用大数据，推行贵州省建筑企业复工复产申报备案登记制度，同时做好建筑企业工程人员用工信息登记和健康状况监测，确保复工复产安全。

根据《通知》，由贵州省人社厅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打造的“贵州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已正式上线运行。该平台在原“贵州省农民工实名制数据采集系统”的基础上升级改造而成，基于当前疫情防控情形下，通过大数据分析推出《全省各地工程项目复工疫情风险评估快报》，对全省在建施工项目疫情情况制作了风险评估模型。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周通过贵州省电子政务网将“快报”分发至各地，各地可参照“快报”数据，精准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

《通知》指出，推行贵州省建设企业复工复产申报登记制度，做好建筑企业工程人员用工信息登记和健康状况监测。复工农民工、项目负责人等涉工人员可关注“贵州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开展复产企业信息及复工个人信息填报，及时提交数据，把涉工人员扫码实名制登记报备健康状况作为工地开（复）工的备案条件。各级人社部门用该微信公众号劳动维权渠道做好用工数据归集，为复工人员提供复工后劳动维权咨询和维权服务。

● 陕西：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建筑企业进行资金补助

近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支持疫情防控（一级应急响应）期间开工复工的纳入劳保统筹范围的建筑施工企业，以及承建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等疫情防控急难险重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

《通知》明确，对在疫情防控（一级应急响应）期间，支持范围内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资金补助。申请开工复工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照项目工程造价进行补助，工程造价1亿元以上补助50万元，8000万元至1亿元补助40万元，5000万元至8000万元补助30万元，3000万元至5000万元补助20万元，1000万元至3000万元补助10万元，500万元至1000万元补助5万元。对承建经省、市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现场施工人员每人每天100元标准进行补助。

《通知》明确，资金补助用于企业为职工购买针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所需的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以及其他对抗疫情的必要防护支出。所需费用从历年劳保费结余中列支，具体项目由各市（区）统筹机构进行总体把控，原则上不突破上年度劳保费收缴总额的1%。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可于1月25日（陕西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之日）起至通知停止申报之日进行补助申报，申报流程按照原劳保统筹资金返还程序进行申报。

● 黑龙江：全省20万困难户享受公租房补贴

2020年，黑龙江省向国家上报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为209854户。为明确各市、县（市）具体任务，抓好推进落实，近日，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2020年全省公租房租赁补贴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市、县（市）要根据年度保障任务，落实租赁补贴发放周期规定，及时审核发放，于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核发工作，确保完成年度保障任务。

《通知》要求，合理确定发放标准。各地根据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针对不同困难群体，合理制定相应的补贴标准，分类、精准保障。强化保障信息公开，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畅通本地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开、公正。

● 安徽：城市供水“欠费不断供” 部分城市降低用水成本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安徽省城市供水行业在“保供水”的同时，还实施包括降低用水成本、欠费不停水等多项措施，支持居民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企业和中小微困难企业。

据了解，考虑到居民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企业和中小微困难企业复产复工的需要，城市供水实行欠费不停水、免收欠费滞纳金，部分地区也相继实施降低用水成本的支持措施。其中，铜陵市对使用首创供水的每立方米下调0.24元；芜湖市每立方米给予0.3元财政补贴；淮北市每立方米优惠0.05元等。同时，为保障居民喝上安全卫生的放心水，各供水企业近期强化了原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监测，加大水体浊度、余氯等指标的检验频次；加大应急物资储备，超前购置、贮备混凝药剂、消毒药剂等制水生产物资和设备、管网维修配件，保障正常生产需求。

为保障重点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场所等运行，各地供水部门加强了上述场所周边供水管线、闸阀、消防栓以及水质水压情况的排查监测，组织运维人员开展特训特护，随时待命处置突发供水问题。🏠

资讯

INFORMATION

广西14个设区市公租房信息系统上线

进入“南宁城投集团公租房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绑定个人信息后，在线查询本月租金，确认信息，完成租金支付……“非接触式”住房保障线上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业务产生的人员聚集和流动，广西全面推行住房保障事项线上办理，逐步启动并完善申请受理、分配入住、房源管理等功能模块。目前，广西14个设区市均已暂停公共租赁住房业务线下办理，改为线上服务。群众可通过手机APP、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等线上方式和热线电话等方式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还可通过绑定银行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缴纳业务。

2019年以来，广西创新住房保障线上服务，推动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统一归集和开放共享。目前，14个设区市的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管理系统全部上线运行，信息数据与全国联网，是目前全国少数几个实现所有设区市全部上线的省区市之一。

南宁多方联合检查高层建筑 严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

日前，南宁多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南宁市高层建筑开展消防产品监督抽样，全面净化消防产品市场，杜绝销售、使用环节中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危及市民安全现象发生，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3月13日，执法组先后到吾悦广场、上海新天地，对周边的高层建筑内各单位配置的灭火器、防火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应急疏散标志、应急照明灯等消防产品进行抽检，重点检查这些产品和标志是否保持完整，能否在火灾发生后有效发挥作用。

据介绍，消防接口与消防水带通常为配套使用的消防产品，其规格、尺寸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要求生产才能使二者有效连接起来。但检验部门发现，市面上的消防接口等产品存在偷工减料现象，假冒伪劣产品的口径偏差和厚度的缺陷，很可能在火灾发生时，造成消防接口在使用时漏水泄压、受压破裂。而消防水带的内衬材质和编织工艺如不能在生产环节严格把关，会造成施压喷水时渗水甚至爆破断裂，对使用人员造成伤害。另外，市场上销售的灭火器很多是私人回收过期或者报废的灭火器瓶进行再加工、充装、返回市场销售的假冒伪劣产品，一旦发生高层火灾，将严重威胁生命安全。

南宁消防将继续加大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检查力度，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提醒广大消费者，不要贪图便宜而购买国家明令淘汰和“三无”的产品，要通过正规途径购买合格的消防产品，发现假冒伪劣产品要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梧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顺利通过国家暗访检查

2月28日，从梧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阶段性进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9年12月21至22日，全国爱卫办组织有关专家对梧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暗访。暗访组认为，梧州市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暗访评分为806.1分，全国爱卫办同意梧州市通过此次暗访。

此次通过国家暗访，标志着梧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创成国家卫生城市迈出关键性的一步。下一步，梧州市将按照全国爱卫办暗访反馈存在的问题，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创卫为民、创卫惠民”的理念，全力打造“市、区、街、社区四级联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城市管理体制，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全面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大力整治城乡环境卫生，减少疾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

柳州市开展抗疫爱卫“五大清洁行动”

为了从源头上控制疾病的发生与传播，进一步巩固提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成果，近日柳州市驾鹤街道天山社区组织志愿者在辖区内开展了抗疫爱卫“五大清洁行动”。

3月8日早上，天山社区辖区内柳冶生活区的居民、志愿者拿着铁铲、扫把、犁耙、镰刀等工具，在小区内行动起来。大家分工序，有的清理楼道口堆积的杂物，有的清理小区绿化带内的垃圾和墙角的杂草，有的拿着消毒药水对卫生死角进行消杀。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努力，大家终于把卫生死角清理干净，小区的环境有了明显的改观。

柳冶生活区抗疫联防联控小组组长表示，今后还要加强对小区的管理，建立维护环境卫生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小区的公共环境的清理，为小区住户营造干净、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更为早日全面战胜疫情营造良好的环境。

环江集中开展抗疫爱卫“五大清洁行动”

3月9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抗疫爱卫“五大清洁行动”，进一步巩固提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阶段性成效，从源头上控制疾病的发生与传播，营造良好的社会居住环境。

当天，在县城区的活动现场，大家用铁铲、扫把和钳子等工具对道路两旁和各个垃圾死角进行大清洁。五组人员分别对县城区农贸市场、凯丰市场、自治县幼儿园至二桥头河堤区域、旧供销社至一桥头河堤区域、三桥头至水上运动中心河堤区域五个片区进行环境清洁，对区域内街道路面、绿化带、树坑内的各类垃圾和杂草，墙面乱贴乱画的小广告、护栏、垃圾箱、灯杆、宣传栏、公交站台等公共设施进行清除。经过一个上午的奋战，周边环境很快变得干净、整洁。

抗疫爱卫“五大清洁行动”包括企事业单位工作环境清洁行动、乡村环境清洁行动、社区环境清洁行动、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清洁行动、重点场所环境清洁行动。环江将采取网格化管理、包片包干、分区域分时段推进等方式，在避免人群聚集活动的同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广泛动员干部职工、人民群众深入持久参与抗疫爱卫“五大清洁行动”。